

A、学科基础课程成绩													B、专业基础及工程应用类各能力方向课程成绩 (考核评价分：二、三年课程评价权重为40%，三年综合评价权重为60%) (专业课程评价权重为：B1-B2:4.5:5.5%，专业研究生类课程权重为：B1-B4:4.0:6.0:2.0:1.5%)													C、专业类专业方向课程类课程成绩 (各课程评价权重评价分：≥100%)													
A1-5.0 GPA成绩满分					B1-1创新思维与团队合作得分					B2-2专业研究素质与团队合作得分					B3-3工程应用素质与团队合作得分					C1-1课程学习项目化加分 (满分1000分)					C2-2类美等学等类得分 (满分1000分)														
A1-1	A1-2	A1-3	A1-4	A1-5	B2-1	B2-2	B2-3	B2-4	B2-5	B2-6	B2-7	B2-8	B2-9	B3-1	B3-2	B3-3	B3-4	B3-5	C1-1	C1-2	C1-3	C1-4	C1-5	C1-6	C1-7	C1-8	C1-9	C2-1	C2-2	C2-3	C2-4	C2-5	C2-6	C2-7	C2-8	C2-9	C2-10		
李国栋	90	85	88	82	95	90	88	85	82	80	78	75	72	70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GPA	90	85	88	82	95	90	88	85	82	80	78	75	72	70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备注	10	90	85	88	82	95	90	88	85	82	80	78	75	72	70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考核项目	10	90	85	88	82	95	90	88	85	82	80	78	75	72	70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考核项目	10	90	85	88	82	95	90	88	85	82	80	78	75	72	70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考核项目	10	90	85	88	82	95	90	88	85	82	80	78	75	72	70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考核项目	10	90	85	88	82	95	90	88	85	82	80	78	75	72	70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考核项目	10	90	85	88	82	95	90	88	85	82	80	78	75	72	70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考核项目	10	90	85	88	82	95	90	88	85	82	80	78	75	72	70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考核项目	10	90	85	88	82	95	90	88	85	82	80	78	75	72	70	68	65	62	60	58	55	52	50	48	45	42	40	38	35	32	30	28	25	22	20	18	15	12	10
考核项目	10	90	85	88	82	95	90	88	85	82	80	78	75	72	70	68	65	62	60	58	55	52																	

(一) 综合评价加权总成绩计算:

三年级参评时： $Z_{\text{综合}}=A*30\%+B*60\%+C*10\%$ 。

因为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评选，所以按以上计算方式算出的博士生综合加权总成绩分值及对应的综合排名情况，不跟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直接挂钩，但是，会以不同的形式关联到国家奖学金评选、社会资助奖学金评选等有关评奖评优事项中（详见对应评选的文件）。

（二）各指标项及其算分说明

A、学习成绩得分（满分 100 分）

按照研究生院网上导出的全部课程总 GPA 计算，全部课程总 GPA $\times$ 25 为学习成绩折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折算分公示期间新增的课程成绩当次不予考虑和修改。在评选学业奖学金进行综合排名时，研二参评时此项分值的权重为 60%，研三参评时权重为 30%。

B、学术科研及工程应用等业务能力培养得分（无封顶满分）

注 1: 此指标项 (即业务能力) 得分的计算 (未附上对应佐证材料的视为无效无法算分):

学术型硕博研究生： $B_{\text{学术型}}=B1+B2+0.5*B3$

专业型硕博研究生： $B_{\text{专业型}}=B1+0.5*B2+B3$

注 2：在评选学业奖学金进行综合排名时，研二参评时此项分值的权重为 30%，研三参评时权重为 60%；且本部分所统计的时间范围为前一学年入学后至本学年入学之前。毕业班学生可适当放宽所统计范围的截止时间，即从前一学年入学后至提交此项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点。

注 3：在评选国家奖学金或社会资助奖学金时，本部分所统计的时间范围为研究生入学以来至本次奖学金评选提交此项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点。但是，获评过同类奖学金的参评材料不能重复用来参评同类奖学金，获评过高额奖学金的参评材料不能重复用来参评低额度奖学金。

注 4：对于学术期刊论文或专利等研究成果，以在所统计时间范围内公开发表论文全文（含该学术期刊网络公开发布论文全文）或专利为准。在进行综合排名评选学业奖学金和评选社会资助奖学金时，毕业班学生最后一次参评时可适当放宽，即可以包含在所统计时间范围内的、由该学术期刊所提供的正式的论文录用证明。

注 5：以下提到的可以折算分值的学术论文、专利、专著、标准及工程应用等各项成果，**仅限于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化工大学**，且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及专利等科研成果（由导师在学生申请阶段给签字时把关）。工程应用类的其他类研发荣誉奖项或项目验收等成果，以证书/鉴定书或成果等封面上直接显示的学生在所有作者中的实际排序为准。

B1、创新意识/能力培养得分（B1-1 至 B1-5）

科研创新意识及能力培养是研究生教育的核心内容，更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在本评分细则中，主要从以下指标反映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

B1-1、参加学术报告（满分 10 分）

原则上，参加次数以研究生院系统的“学术报告”管理平台统计的学术类报告、且审核通过的为准（若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该项分值的加分，并酌情进行通报或学院研工组评价扣分）。参加 5 次（含）以下不加分，参加 5 次以上每参加一次累加 1 分，直至加满 10 分为止。但是，如果有违反研究生院《学术及德育活动管理办法》的，按其中有关规定执行。

B1-2、参加校内外学术/科技类竞赛（不同项目的竞赛可累加）

注：原则上指通过学校学院组织的、或者课题组推荐参加的行业协会官方组织的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学术类/科技类竞赛（一般指侧重学术科技研究/开发过程的、或依托科研成果而参加的科技类竞赛）；以团队（ ≥ 2 人组队）形式获得奖项的，负责人（仅限一人）按该级别奖励分数的 100% 加分，其余每个成员可以按该级别奖励分数的最高 70% 加分（具体分值可以由负责人按贡献大小来打分，例如某团队获得北京市某科技竞赛三等奖对应为 8 分，该团队负责人（无明确负责人的视竞赛作品的排序第一作者为负责人）因此加 8 分，其他每个成员因此最高可加 5.6 分）；同一成果获多项荣誉时以最高荣誉为准。原则上都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注：行业协会级别参照为省部级。）

参加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竞赛，得分只记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1）参加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3/11 分。

(2) 参加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10/8 分。

(3) 参加校级学术科技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9/7/5 分。

B1-3、参加校内外学术会议/学术交流

注 1：此项学术会议要区别于 B1-1 学术报告。一般而言，本指标项的学术会议是指院级及以上级别举办的、有会议议程的、由若干个专家学者做报告交流的、时长一般在半天及以上的学术会议/学术交流。

注 2：统计时，以凭本人为一作或导师为一作本人为二作的学术会议论文、实际已经参加了的学术会议的为准，且参加单次学术会议的得分只记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1) 去国外参加学术会议，本人现场参会且有墙报的加 15 分；本人现场参会并做口头报告的加 25 分；其他情况不加分。

(2) 去校外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本人现场参会且有墙报的加 6 分；本人现场参会并做口头报告的加 10 分；其他情况不加分。此项满分 20 分封顶。

(3) 参加校内举办的院级及以上级别学术会议或学术论坛等（与学术报告的区别见以上注 1 中说明，若有些学术会议为了方便校内学生报名在学术报告系统中发布了，则在计算学术报告数量时不能重复统计算分），本人全程参会加 2 分（会程以半天为单位），本人参会且参会论文摘要收录加 5 分，本人参会且有墙报等加 6 分，做口头报告加 8 分，不累加只按对应角色加最高分。此项满分 30 分封顶。

B1-4、导师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的评分（满分 50 分）

导师根据学生的日常科研表现、开题报告情况、科研创新能力等科研活动的现实表现评分。以导师给的实际分值进行统计和计算。

B1-5、实验室安全加减分

依据学校和学院在本学年内实验室安全管理和检查情况实行加减分（减分情况直接记为负分，除了纳入年级排名的综合表现素质得分中；在评选社会资助奖学金时，此类违纪违规的减分情况同科研成果的加分情况一样，同等纳入算分规则中）：

(1) 实验室安全检查中被实名通报的研究生，第一次通报减 50 分/人，第二次通报减 100 分/人。

(2) 实验室安全事件中被认定为责任人的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检查中被实名通报累计 3 次及以上的研究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减 150-200 分/人或降档处理。

(3) 因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受到学校和学院处分或处理的研究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直接降至最低档或根据学校规定取消其本学年有关的评奖评优资格。对于毕业年级屡教不改即两次以上违规的，学院拟出违纪违规文件酌情装入档案袋中。

(4) 对协助实验室安全管理作出重要贡献的研究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加 50-100 分/人（以学院会议纪要或文件为准）。

B2、学术研究类成果折算分（可累加）：B2-1 至 B2-4

为鼓励研究生发表本学科相关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按照《北京化工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期刊列表》中对中英文期刊的分类，按以下规定计算分值（不在此高质量期刊列表中的期刊论

文统一折算为 10 分/篇，会议论文不算）：

期刊类别	A 类 (分/篇)	B 类 (分/篇)	化学学院-C 类 (分/篇)	其他学院-C 类、 领军期刊类、重点期刊类 (分/篇)	梯队期刊类、 高起点期刊类 (分/篇)	非高质量期刊目 录中的其他期刊 (分/篇)
分值	500	200	100	50	20	10

说明：在参评国家奖学金和社会资助奖学金的折算分时，原则上只考虑申请人是实际排序第一作（含导师排一作且学生排第二作）的情况。对于标注为共同一作的学术论文：只在年级排名参评学业奖学金折算分时，共同一作按实际作者顺序，实际排第一的占 80% 分值，实际排第二的占 20% 分值，若有三位共同一作则实际排序第二和第三的在读学生平分 20% 的分值。

B3、工程应用类成果折算分（可累加）：B3-1 至 B3-9

本指标项是参考学校毕业要求中的有关条款来引用和折算分的，即只有能用于视作达到毕业要求的以下三方面的极其特别突出成果才能去折算对应分数，且本校须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B3-1 至 B3-4、关于专利

根据申请的类别、及申请过程中所处的状态，折算分情况见下表所示。

注：须申请人是实际排序第一（或导师排第一且学生排二）的情况；且不能重复计算，只按最高分计，例如一项授权专利不能既统计为授权专利、又统计为申请专利；同一内容的专利，也不能重复统计，不能既统计为国际专利、又统计为国内专利。

类别	国际专利		国内专利	
申请状态	获得授权的 (分/项)	暂未获得授权有专利公开号 的(分/项)	已获得授权的 (分/项)	暂未获得授权有专利申请号/ 公开号的(分/项)
分值	100	40	80	20

以下 B3-5 至 B3-8 指标项是参考学校毕业要求中的有关条款来引用和折算分的，即只有能用于视作达到毕业要求的以下方面的极其特别突出成果才能去折算对应分数，且本校须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B3-5、关于出版专著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的身份出版专著，加 300 分/部。参编的身份出版专著（以有署名为准），加 100 分/部。佐证材料以原件封面页署名的复印件或照片打印件为准。

B3-6、获得研发成果奖项

是指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者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的研发成果奖项。佐证材料以有署学生名字的行业专业鉴定机构官方盖章证明材料（一般是证书或鉴定书）经导师签字确认后为准（若有多名学生参与则平均分配此项分值），参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得分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1）获得国家级研发奖项的，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00/400/300 分。

（2）获得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研发奖项的，获得一/二/三等

奖分别加 200/150/100 分。

B3-7、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并通过相关验收

是指参与导师与企业合作的重大工程项目，作为主要骨干参加的项目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鉴定或验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以有署学生名字的行业专业鉴定机构官方盖章证明材料（一般是证书或鉴定书）经导师签字确认后为准，加 100 分（若有多名学生参与则平均分配此项分值）。

B3-8、参与制订行业标准或指南

是指参与制订国际/国家/省部级的标准或行业指南（行业协会及地方标准视为省部级），每项分别加 500/300/100 分。佐证材料以行业专业鉴定机构官方直接呈现展示的原始材料经导师签字确认后为准（若有多名学生参与则平均分配此项分值）。同一个内容的标准或指南，只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计分。

B3-9、专业实践成绩

以研究生院系统里对专业型硕博研究生记录的此项成绩为准，成绩为合格的记 50 分。

C、德体美劳全面发展等综合表现素质得分

注 1：原则上，统计范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入学之后至第二学期放暑假时（以学校规定的统一放暑假时间为准）为止；部分需要跨暑假开展的工作（如迎新工作等）或活动除外，即校级学生组织打分类、暑期社会实践类、创新创业类、共建类、党建专项立项类、学院研工组评价等分值以每年 9 月份前后统计的最终版为准。

注 2：对于超出学制年限的在读硕博研究生，若该生依然能够正常按要求参加所在党团班的工作及活动使德育类分数仍达到基本合格及以上的，则该生该学年的此部分分值可以按此前学制年限内最后一次申报统计汇总公布的为准。

注 3：各类可进行项目化加分的学生活动应该按照《化学学院关于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中项目化加分活动的管理细则》合理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在原始分的申报、统计汇总、核实公示完成后，进行归一化折算时，一二三年级的硕士生按所属年级为单元进行归一化折算，其他研究生所属纵向班的全体班为单元进行归一化折算。

C1、德育类项目化加分（满分 100 分）

此指标项满分 100 分，获得 4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获得 40-55 分视为基本合格，获得 56-65 分视为合格，获得 66-75 分视为良好，获得 76 分以上视为优秀。本着人才培养“德育为先”的基本原则，此分级与评奖评优进行一定程度关联（详见其他有关文件细则）。以下所包括的党支部层面、班团层面、学院院级或年级层面的活动，原则上都应该是经过学院简报或独立新闻稿报道的活动。德育思政与支部党建类项目化加分，以各党支部及研党总支的记录及统计为准。

C1-1、各党支部组织轮流委派本班同学参加学校学院各类思政等活动、及在研究生院系统的“德育活动”管理平台报名并参加了的德育思政类相关活动，在校内参加每人每次加 1 分，

去校外参加往返半天左右能结束的每人每次加 1.5 分，去校外参加往返需要一天才能结束的每人每次加 2 分。每人每学年满分为 3 分（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本年级所有支部统一进行比较，若本年级/全部纵向班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3 分，则本年级/全部纵向班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年级/全部纵向班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3 分，则本年级/全部纵向班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3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

C1-2、党支部常规党建类活动

各横向/纵向党支部在党支部层面开展的常规党建类活动（含常态化理论学习和参观体验等实践学习活动，但专门的党员发展大会、转正大会及党内民主生活会除外），要求党员和积极分子必须参加，所以在提前通知党员和积极分子参加时必须通知和号召本班的非党员同学参加。各党支部若开展的是校内学习研讨活动，原则上每次活动不能少于 1.0 小时，其中至少 0.5 小时开展思政理论学习交流、剩余其他时间可为业务交流研讨。

本指标项每人每学年满分为 30 分。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

（1）横向党支部按年级进行统一比较，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最高的党支部，其分数低于/等于 30 分，则本年级所有党支部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最高的党支部，其分数高于 30 分，则本年级所有党支部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30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

（2）所有纵向党支部进行统一比较，若此项实际得分最高的党支部，其分数低于/等于 30 分，则所有纵向党支部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此项实际得分最高的党支部，其分数高于 30 分，则所有纵向党支部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30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

C1-3、班团建设类活动

各横向/纵向班团在班团层面开展的班团建设类活动（含主题班会活动、主题团日活动、及春游秋游等实践活动），作为班团的集体活动要求每次至少要有本班一半及以上的同学参加。

本指标项每人每学年满分为 20 分。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

（1）横向班团按年级进行统一比较，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20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20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20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

（2）所有纵向班团进行统一比较，若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20 分，则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20 分，则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20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

C1-4、自学《青年大学习》

从新生入学开始，全体团员都应该按照校团委和研团委的要求开展《青年大学习》网上自学，其他非团员可以自愿加入学习。此指标项满分 5 分，完成率 100%加 5 分，100%以下-90%加 4 分，90%以下-80%加 3 分，80%以下-70%加 2 分，70%以下-60%加 1 分，60%以下不加分。各班团支书在统计核实过程中应为本班同学建立统计备案表，并发给兼职辅导员汇总整理后报学院备案。

C1-5、自学《学习强国》

从新生入学开始，全体党员和积极分子都应该加入自己班党支部在学习强国上建立的平台

进行网上自学，其他非党员可以自愿加入学习。此指标项满分 5 分，截止二年级初统计时达到 500 分、1000 分、1500 分、2000 分的对应分别加 2 分、3 分、4 分、5 分；三年级初统计时在二年级初统计基础上新增 500 分、1000 分、1500 分、2000 分的对应分别加 2 分、3 分、4 分、5 分；四年级初统计时在三年级初统计基础上新增 500 分、1000 分、1500 分、2000 分的对应分别加 2 分、3 分、4 分、5 分。各班党支书在统计核实过程中应为本班同学建立统计备案表，并发给兼职辅导员汇总整理后报学院备案。

C1-6、党建共建类项目化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15 分），专指红色 1+1+N 共建（第一个 1 是指本党支部，每个支部应该是一个固定的共建对象即第二个 1 所指的对方党支部，一般是农村、或社区、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党支部等党组织，最后那个 N 是指本党支部为开展好这个 1+1 共建项目而主动引入的其他有关资源，比如邀请共同参与共建的校内外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党支部或班级等其他一些资源），（横向/纵向）党支部先后进行了院级/校级立项及结题答辩/评审的、并且活动过程进行了专题新闻报道（不是班级/支部建设活动简报）的共建活动。要求所有支部在前三学期内围绕一个明确的主题开展的系列“红色 1+1+N”共建活动。平时统计时按后文中的第四部分项目化加分具体实施细则统计分值，在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本年级/全部纵向班所有人统一进行比较，若本年级/全部纵向班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15 分，则本年级/全部纵向班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年级/全部纵向班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15 分，则本年级/全部纵向班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15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而且如果所在团队开展的共建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的，该团队成员每人可再按照后文中有关竞赛等级规定加分。参加同一项赛事，以参加的最高级别赛事为准进行对应加分，不重复加分。

C1-7、（横向/纵向）党支部或班团申报学校有关专题立项（如党建“双创”样板党支部等）及结题情况，根据学校学院要求进行立项获得学院/研究生院立项并正常推进正常结题的加 4 分（立项负责人按 4 分加，其他参加的成员按 70%即 2.8 分加）；根据学校学院要求进行立项、又根据学校学院要求改进立项申报材料获得校级立项并正常推进正常结题的加 6 分（立项负责人按 6 分加，其他参加的成员按 70%即 4.2 分加）；根据学校学院要求进行立项、又根据学校学院要求改进立项申报材料虽未获得校级立项（及仍为院级立项）但仍正常推进正常结题的加 5 分（立项负责人按 5 分加，其他参加的成员按 70%即 3.5 分加）。根据学校学院要求进行立项、又根据学校学院要求改进立项申报材料获得市级立项并正常推进正常结题的加 8 分（立项负责人按 8 分加，其他参加的成员按 70%即 5.6 分加）；根据学校学院要求进行立项、又根据学校学院要求改进立项申报材料获得国家级立项并正常推进正常结题的加 10 分（立项负责人按 10 分加，其他参加的成员按 70%即 7 分加）。只有立项申请没有后续推进和按学校学院要求结题的，原则上不予加分，此指标项满分 10 分。

C1-8、担任学生工作类社会职务（满分 9 分）

加分	担任职务及任职情况
9	在红色 1+1 等共建活动及优秀支部（班集体）评选活动中，通过 <u>竞争性评选</u> 获得 <u>校级以上</u> 荣誉的（如先进团队、先进基层党支部、十佳班集体、先锋团支部等），对应集体的支书（班长）等。
8	在红色 1+1 等共建活动及优秀支部（班集体）评选活动中，通过 <u>学校竞争性评选</u> 获得 <u>校级</u> 荣誉的（如先进团队、先进基层党支部、十佳班集体、先锋团支部等），对应集体的支书（班长）等。

	获得学校认可的校级及校级以上组织主要负责人（如：研究生分团委书记/副书记、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研究生公寓自管委主任、研通社社长，等）；获得学院认可的兼职辅导员及主席团成员。
6	在校级荣誉评选中通过 <u>学校学院指标分配等</u> 途径获得 <u>校级</u> 优秀集体荣誉的（如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等），对应集体的支书（班长）等。
5	校级学生组织的部门负责人；及学院研会各部门部长/副部长、横向/纵向班级的班长（团支书）/副班长、横向/纵向党支部的党支书/副支书等负责人，及学院 RSC 俱乐部等社团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等。
0-3	横向或纵向班级（或党支部）的党、团、班的委员干部、院研会其他干事，宿舍长，等

注：此项由研会主席/党团总支负责人组织相关负责人根据任职情况打分。担任多项职务者**只取最高分，不累加**；任职不足一学期的，原则上不加分；研究生参与学院的其他类管理工作的可以由学院酌情给予加分。

C1-9、学生干部平时落实工作的综合考核分（满分 3 分）

此项由学校学院有关学生组织的指导老师/院主席团成员，依据分管的对应学生干部平时的工作推进落实和完成的时效性、实效性等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即党建兼职辅导员及党建负责人对各班党支书进行综合考核打分、班团兼职辅导员及班团负责人对各班男女班长进行综合考核打分，研会主席及执行副主席对各部门部长进行综合考核打分，各部门部长对本部门干事进行综合考核打分。校级学生组织的干部由其指导老师进行综合考核打分，之后按满分 3 分再进行等比折算。对于责任心不强、不能按时完成有关工作的有关学生干部，可以酌情不予加分，产生不良影响的可在研工组评分中酌情扣分。

C2、体美劳等其他类得分（满分 100）

此指标项满分 100 分，获得 4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获得 40-55 分视为基本合格，获得 56-65 分视为合格，获得 66-75 分视为良好，获得 76 分以上视为优秀。

C2-1、院级与年级层面体育类活动的项目化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25 分）

参加院研会或团总支等组织的院级及年级层面组织或实施的体育类活动，以化学学院研究生会公布的活动范围和统计审核公示之后的数据为准（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若本年级/全部纵向班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25 分，则本年级/全部纵向班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年级/全部纵向班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25 分，则本年级/全部纵向班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25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具体加分操作按后文中的第四部分项目化加分具体实施细则进行。

C2-2、院级与年级层面非体育类活动的项目化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15 分）

参加院研会或团总支等组织的院级及年级层面组织或实施的非体育类活动，以化学学院研究生会公布的活动范围和统计审核公示之后的数据为准（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若本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15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

年级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15 分，则本年级所有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15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具体加分操作按后文中的第四部分项目化加分具体实施细则进行。

C2-3、校研会等校级学生组织的项目化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10 分）

每学年以校研会等校级学生组织提供的加分名单作为基础，以本学院本年级名单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10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该最高分不超过 10 分的按实际分算即不用折算）。

C2-4、公益劳动实践得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5 分）

原则上，参加时长以研究生院系统的“劳动实践”管理平台统计的为准（若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该项分值的加分，并酌情进行通报或学院研工组评价扣分），协助院办老师开展的个别一些临时公益志愿时长经核实后可以补登入该平台中一并进行统计。每学年以对应统计类别中时长最大者为满分 5 分，其他时长者进行等比折算。

C2-5、获得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等级（满分 10 分）

注：原则上指学院学校等官方正式给予的荣誉或举办的大赛。若各级别荣誉还细分层次或级别的，按下表中对应级别的分数加分，校级十佳班集体加 6 分、校级先进班集体加 4 分。获集体（≥2 人的团队）荣誉的，负责人（仅限一人）按该级别奖励分数的 100%加分，其余每个成员按该级别奖励分数的 70%加分（例如某班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对应为 4 分，该班的班长因此加 4 分，其他每个同学可因此加 2.8 分）。同一类别获多项荣誉或奖项时以最高荣誉或最高加分为准，不予重复加分。荣誉及文体竞赛类奖项无论个人的还是集体的，原则上都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注：行业协会级别等同于省部级；且区别于前文中 B1-2 学术/科技类竞赛，此项一般指非学术科技类的、而是创业创意类及文体类的竞赛类活动。）

类别	荣誉称号				文体类（即文艺/文化/体育类）竞赛等级				
级别	国家级 1-3 级别	省市级 1-3 级别	校级 1-3 级别	院级 1-3 级别	国家级 1-6 名	省市级 1-6 名	校级 1-6 名 或 1-6 等级	院级 1-3 名或 1-3 等奖	年级 1-3 名 或 1-3 等奖
加分	10/9/8	8/7/6	6/5/4	4/3.5/3	对应 10-7 分	对应 8-5 分	对应 6-3 分	对应 2/1.8/1.5 分	对应 1.5/1.3/1.2 分

C2-6、宿舍文明表现（满分 5 分）

每个人的宿舍文明表现基础分为 0 分，扣分情况以学校及其宿管等有关部门反馈的为准。

（1）根据学校有关部门反馈到学院的宿舍问题进行减分，若宿舍发现违章电器，减当事人 10 分/人/次；发现烟头，减当事人 20 分/人/次；宿舍其他违规违纪问题，酌情减当事人 1-20 分/人/次。减分情况直接计负分，除了纳入年级排名的综合表现素质得分中；在评社会资助奖学金时此类违纪违规的减分情况同科研成果的加分情况一样同等纳入算分规则中。若有宿舍发生恶劣情况（如连续两次以上发现烟头或违章电器，甚至引发各类事故等）的，学院可以视情节对当事人翻倍扣分或直接酌情扣 30-100 分、或直接降低获奖等级、甚至取消其评选资格及追加有关处理。对于毕业年级屡教不改即两次以上违规的，学院拟出违纪违规文件酌情装入档

案袋中。

(2) 当学年宿舍卫生分（以宿管提供的为准）平均分低于 50 分的，该宿舍每人扣 5 分，50-60 分的每人扣 2 分，60-70 分的每人扣 1 分，71-80 分每人扣 0.5 分，81-90 分每人扣 0.1 分，90 分以上每人加 3 分。

(3) 获评学校宿舍管理部门评选的文明宿舍的，加 2 分/人/次；获评学院评选的温馨宿舍的，每人次的加分按以上有关文体竞赛类年级层面的等级或名次加分。但是，如果该获奖宿舍当学年的平均分不及格、或有查出违章电器/烟头记录的，则取消此项加分。

C2-7、班级民主评议（满分 5 分）

根据班集体组织各类活动的出勤率、现实表现以及群众威信等方面，采用无记名方式评分。原则上，为避免班级间差异过大，班级民主评议设定平均分为 4 分，如核算时发现不符合此标准的，则不能再改且该班每个同学只计 3 分。

C2-8、暑期社会实践类项目化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7 分）

针对通过学校学院组织，代表本学院进行了立项及结题/评审的、并且活动过程进行了专题新闻报道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项目。每个实践团队不能少于两人，学院根据该团队实践活动实际完成情况，对实践团队负责人（仅限 1 名）和配合负责人（大于等于 5 人的实践团队可以有 1 名）加 0-7 分不等；实践团队的负责人再根据参与成员的工作量，给每位成员加 0-4 分不等（作为成员参加非本学院开展的社会实践团队的，视对团队贡献大小加 0-4 分不等）。如果所在团队开展的实践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的，该团队成员每人可再按照后文中有关竞赛等级规定加分。参加同一项赛事，以参加的最高级别赛事为准进行对应加分，不重复加分。

C2-9、创新创业类项目化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15 分）

每学年汇总此项分值时，若本年级/全部纵向班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低于/等于 15 分，则本年级/全部纵向班学生的实际得分即为此项最终得分；若本年级/全部纵向班此项实际得分的最高分高于 15 分，则本年级/全部纵向班学生的实际得分以其中的最高分为满分 15 分按比例进行折算）。

(1) 通过学校学院组织在指定网络平台等渠道报名且提交作品参赛的，每一类创新创业大赛活动，都视为 C 类活动，基础分为 10 分，参赛的每个作品最多可以设置 1 个项目负责人（权重系数为 2.0，即 20 分）及一个配合负责人（权重系数为 1.8，即 18 分），参赛人员数符合（即不能超出）对应赛事类别的参赛人数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配合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成员，可由负责人按实际贡献大小来加分，每人不超过 10 分）；

(2) 以上加分规则以参赛团队按参赛通知要求提交了完整的作品为准，所以请参赛的项目负责人在提交作品的同时，顺便把作品发给院研会或者辅导员老师进行备案记录。

(3) 若提交的作品通过了学院或研究生院的审核，被推荐到校级/省市级或行业协会级/国家级参赛的，以上第（1）条的加分标准可以分别乘以权重系数 1.5/2/3。

(4) 对于同一内容的作品参加不同级别或不同类别赛事的活动加分，不重复加分，按最高得分的级别或类别加分。

(5) 此外，若作品获得了校级及以上级别奖项，可以再按获奖情况加分，即若是学术科技类作品按 B1-2 条款规定加分，若是非学术科技类作品按 C2-5 条款规定加分。

C2-10、研工组对学生日常表现加减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3 分）

此指标项加分每人每学年满分 3 分，扣分情况直接记为负分。加分、减分情况由学院研工组根据有关登记记录或通报来决定。例如，在加分方面，可以依据平时日常生活中学生对学院工作的贡献（以平时实际了解到的情况为准），进行适当奖励加分，加满 3 分为止；在减分方面，减分情况直接记为负分（除了纳入年级排名的综合表现素质得分中；在评社会资助奖学金时此类违纪违规的减分情况同科研成果的加分情况一样同等纳入算分规则中），例如有如下情况等：

(1) 在学校学院入学教育及学院平时开展的思想德育教育活动中，根据刷码签到等情况，学院研工组对未签到或未参加者酌情扣减相应分值；

(2) 在各项日常管理中，违反有关校纪校规的，研工组酌情按每人次扣相应分值；

(3) 学院研工组可以参考学院研会主席团的意见和建议，对各类学生干部如果在平时工作中不能按要求完成本职工作的或本职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的，酌情按每人次扣相应分值。

（三）附则

1、此文件由化学学院及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学校有关政策、结合化学学院的实际而制定。其中 A 模块和 B 模块的有关规定细则若有修订，经学院通过后，按规定执行；C 模块的有关细则规定若有修订，以学院通过后公布的最新版为准，由相关兼职辅导员、研党总支、研团总支研究生会对应的主席团成员根据各自分工协助学院负责执行。执行期间，如果学校学院有最新政策，将在此基础上以最新政策精神为准。

2、特此再次说明：包括硕士和博士在内的全体研究生，原则上都按此细则进行每学年的年级综合排名，毕业时将各学年的年级综合排名汇总形成在读期间的综合总排名，为求职、就业、或表现鉴定过程中撰写或出具综合排名数据及证明时提供依据。

3、此文件未尽事宜归化学学院及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附件】

表 1 学院硕博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汇总表（各班班长支书及院研会主席团审核汇总公示用）

表 1-1 化学学院硕博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申报和统计明细表（带示例，每学年第一学期填）

表 1-2 化学学院硕博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申报和统计明细表（带示例，每学年第二学期填）

表 1-3 化学学院硕博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申报和统计明细表（带示例，第三或五学期开学时填）

表 2 化学学院硕博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折算分申报和统计明细表

表 3-1：学术型研究生的科研成果明细表（佐证材料）

表 3-2：专业型研究生的佐证材料一览表（佐证材料）

【附录】

关于综合素质得分中项目化加分活动的具体实施细则

为了鼓励和倡导学生在科研工作之余，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学生活动，提升自身的人际交往能力、交流沟通能力、团结协作能力，及培养职业职场意识和培育独立健全的心理素质和人格品质，切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同时也为了规范和提高学院研会组织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保证化学学院研究生项目化加分的公开、公正与公平，特制定此具体细则。相关规定如下：

1、项目化加分原则上实行每学期末统计公示、每学年末汇总后作为定稿版留作年级排名时备用。所有涉及到项目化加分的学院层面、年级层面、班级/支部层面的活动，原则上都需要在每学期开学头两周内进行立项申报，且都需在活动具体开展之前给对应层面的全体同学发活动通知，以便全体同学知情和选择参加与否。同一项活动不能重复加分，只加对应的最高分。

2、对于学院研会组织的活动：原则上，活动组织部门须在每月底例会总结本月活动开展情况时将下月拟开展活动的活动策划（或计划）交学院研会执行副主席；院研会负责人要定期检查汇总各部门近期活动的记录表（有模板），并随时安排院研会办公室及时整理汇总。其中，RSC 俱乐部由有关负责人依据《化学学院 RSC 俱乐部管理章程》进行相对独立的会员制管理和运行，其开展的有关活动属于会员应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原则上不予加分；只对俱乐部的有关负责人按学院研会部长级别加职务分。学院研会各部门如果自身资源有限，可向其他同学及其他学生组织（如 RSC 俱乐部）征集资源作为本部门的活动来更好地为同学们服务，所征集资源由各部门汇总后报学院审核筛选，再由对应部门协助实施。

3、对于校级平台组织的校级活动：原则上由校级活动负责人进行统一的记录和加分（即学院不再重复记录和加分），在学年末时由校级组织负责人统一将加分情况发到学院后，学院按前文评分细则中的第“C2-3”款执行。对于个别由学院自行组织参加的校级活动（如校级运动会等），则由学院研会有关部门按以上第 2 款执行。

4、对于班级（支部）组织的活动：原则上必须有该集体二分之一及以上人数参加时才能视为集体活动，进行加分记录。每学期末，由各班班长（支书）负责将近期活动的记录表（有模板）在班级内完成公示后，分别交给负责班团事务（党建党务）的兼职辅导员老师进行审核及整理汇总存档。

5、各层面的活动负责人应严格按以下项目化加分规则予以记录；主席团对应负责人应在每个负责人提交活动记录时按以下规则逐一予以核对并汇总，如发现有未严格执行以下标准的，可以在通报有关人员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并可以视情节轻重对活动负责人予以警告或取消全部参与者加分：

（1）对于参与学院研会承办的校级（或校研会）活动的情况，如在活动负责人向办公室提交参与者加分记录后，学校又提供了加分记录，学院研会有权决定不予重复加分或按化学学院有关标准折算加分，以符合学院内横向可比性的原则。

（2）根据活动的规模和持续时间，原则上将活动分为以下三类：

A 类：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3 小时即半天以内的（原则上一般包括在校内组织的各种学习交

流研讨、及校内的素拓活动等活动)；

B类：大于3小时且小于8小时即半天至一天的（原则上一般包括前往校外主题教育基地等场所开展的内容比较丰富的参观、实践、体验、共建等活动）；

C类：大于8小时（一天）以上的。原则上，一般是指时间跨度超过一天的包含系列子活动的大型活动（例如科研杯篮球联赛、迎新晚会、元旦晚会、校运动会等）可以视为C类活动。

(3) 每项活动另委派一名办公室统分员（每统计一项活动加0.5分）；另外对于需要某部门派人去给另一活动考勤的（例如学职部派人去给学术报告组织签到等情况），每项活动仅限一名考勤员，每考勤一项活动加0.5分（工作内容包括持签到表提前十分钟到现场组织签到，活动开始十分钟后停止签到，把签到录入为电子版及时按时发给指定邮箱）。涉及委派的由对应部分的负责人在本部门人员内进行轮流委派。

(4) 原则上，每项活动有且仅有以下五类角色人员：负责人（每项活动限1人）、配合负责人（A类活动最多一位配合负责人，B类活动最多两位配合负责人，C类活动最多三位配合负责人）、工作人员（人数应与活动规模相符，含具体实施者、宣传员等各类工作人员，对于需要工作人员较多的大型B类或C类活动，活动负责人应首先邀请主席团成员作为工作人员以便协助工作顺利开展）、参与者、观众（主要指对于C类活动的观众，需至少有一半以上的时间在场、且开闭幕式必须到场）。

(5) A类活动基本分1分，B类活动基本分2分，C类活动基本分6分（有六支/八支以上队伍参赛的科研杯篮球联赛，基本分可以定为8分/10分）。

(6) 每项活动五类角色人员的项目化加分为活动基本分乘以权重。其权重分别是：负责人为2.0，配合负责人为1.8，工作人员为1.4，参与者为1.0，观众0.5。

(7) 所有活动中，如果有名次或等级奖产生的，都按“C2-5”款规定的对应层面的文体类竞赛等级加分。

6、原则上每学期末，学院研会应汇总本学期各类活动的项目加分情况，并通过各班干部组织同学填写《化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申报明细表》（即附件表1-1或表1-2），并把各自的证明材料与对应的附件1-1或1-2按顺序订在一起再交给班长，然后组织班级班长和支书审核认定签字，之后按学号排序后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交给负责院研会的兼职辅导员老师，再统筹组织兼职辅导员老师及院研会主席团成员按分工情况分别对明细表中的内容进行审核认定签字，之后登记在《化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得分汇总表》上，主席执行副主席统计汇总成年版后在年级或班级群上进行各环节的公示与公布。在此过程中：

(1) 工作通知发出后，自行申报时间不少于三天；

(2) 第一次公示（工作人员统计汇总后）不少于三天：对所申报的原始分的统计汇总结果公示，该公示期间可以补充申报、对疏漏或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3) 第二次公示（工作人员按在以上公示过程中修改更新后）不少于三天：对补充和修正后的原始分统计汇总结果公示，该公示期间不能再补充申报，只对统计汇总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4) 第三次公示（工作人员对以上公示及修正完的数据进行归一化折算后）不少于三天：对公示定稿后的原始分统计汇总表进行归一化后的折算分版本公示，该公示期间只对计算错误

之处进行更正；

(5) 对以上归一化版本修改更新后，进行最终公布：定稿的最终版，不在进行任何修改，发给学院存档并备案备用。

7、对于校级学生组织加分和暑期社会实践类、共建类、双创类竞赛等项目化加分、公益及志愿服务统计时长以及院研工组评分，考虑到学校对于这类工作的延续性和时间跨度，可以在申报科研成果加分时进行补充申报（即填附件表 1-3）和公示。

8、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以学院发布的最新版为准。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化学学院研工组及院研会。